

#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學生員額釋出入學登記辦法

110.08.03 訂定

110.08.24 修訂

111.01.18 修訂

壹、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，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，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據以辦理學區內學童入學相關事宜。

貳、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三名及家長會代表一名等七人組成，專責處理本校學生入學事宜。

參、需設籍本校學區始可於期限內進行登記：

善化區（小新里、蓮潭里）、新市區（大營里12鄰）

肆、可就讀員額釋出公告及登記排序時間（一年級新生需依新生入學辦法辦理，當學期之開學日當日則依本辦法辦理）：

一、開學日當日公告各年級員額；當滿額年級有員額釋出時，自學生轉出之隔日起於校網進行一次公告。

二、自公告日起5日內（含假日）可於上班時間（8~12、13~16時）備妥第五點「繳驗證件」進行登記（逾期不候）。

三、公告日內如無人進行登記，後續則依先至校繳交所需證件完整者優先轉入。

伍、入學員額釋出登記後排序順位：

順位排序	資格說明	繳驗證件	錄取方式
第1順位	有兄弟就讀本校之學區學生 (仍需符合設籍及居住條件)	1. 列詳細紀事之最新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正、影本) 2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	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取
第2順位	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(須設籍本市)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正、影本)	
第3順位	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學生 (需符合設籍及居住條件)	1. 列詳細紀事之最新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正、影本) 2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	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取

如未能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僅有設籍證明，排序將列入第四順位後。

※【備註】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列舉如下：

1.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（權狀或居住證明文件之持有人，須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。）

2.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

(補充說明：「公證單位」是指法院或本市登錄於民間公證人名冊系統之事務所。

「房屋契約格式」為房屋租賃契約或房屋借貸契約。)

3.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

4. 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如：該房屋住址之水費、電費繳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5. 上述證明文件將由學校統一留存影本，不另行寄回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，就讀本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本校學區內。全戶係指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居住於同戶籍者。

二、採登記制，並依排序順位進行排序，若條件皆相同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

三、登記截止日3天內公告錄取名單，公告次日起3工作日內聯繫家長進行報到。

四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 正取生：應於學校公告通知錄取之三日內進行報到(遇假日順延)，若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得由備取名單遞補，不得有異。

(二) 備取生：正取生未報到或該年級有員額釋出時，學校則依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，備取生若未於三日內進行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得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，不得有異。名單自公告當日起至當學期學期結束當日有效。

柒、其他

一、入校請遵守相關防疫規範。

二、凡需繳交影印本之文件請先影印，需詳填之資料請事先填妥，證件或證明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
捌、本規範陳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冊組長：

教師兼  
註冊設備組長  
陳奕萍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 
王瓊秋

臺中市善化區  
長興國民小學  
校長  
謝慶皇